

正本

城固县天明镇 2025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正本

发包人：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华源天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华源天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城固县天明镇 2025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固县天明镇 2025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施工地点：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

3、工程内容：改造天明镇道路 4.47 公里，其中：改造左河村道路 2.571 公里、宽 2.5~3.5 米、厚 18 公分，新建 5 米桥涵一座、宽 3 米；改造九坝村道路 1.9 公里、宽 2~3.5 米、厚 18 公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项目资金：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施工内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项目，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造价: 2,786,560.00 元(贰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3、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新增工程量单价按财政评审执行,报价书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共同定价。

4、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为 90 天。如遇下雨等恶劣天气,工期顺延。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7日内支付30%工程预付款;

2、工程施工至形象进度的70%后,支付到合同价60%的工程款;

3、工程全部完工后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90%的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10%工程尾款。

5、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3%质保金,一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满一年后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敬俊, 项目总工: 杨继宏。

五、质量要求

1、按照建设方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2、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所使用的材

料符合设计要求。

3、施工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控制进度、保证质量。

4、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5、工程计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相关
部门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不合格工程一律不计量，乙方负责无
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2、乙方须按照合同工期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放线施工，做到工完
场清，保质保量。乙方如若未按工期完成建设内容，甲方有权按照合
同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五按天计算收取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施工所需机具材料、工人食宿等由乙方自理。

5、施工现场安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付的款项。

7、最终按验收后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并经审计后的审计结果
予以结算。

8、乙方应吸纳天明镇为主的不低于 77 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按时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02 万元。原则上应优先考虑吸纳具备务工条件的三类人群、易地搬迁群众和脱贫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做好务工群众技能及安全等相关培训。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务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双方如有争议，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本合同 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